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饶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批 2018年6月28日转办;7月4日汇总反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60000201806270008	投诉人反映:上饶市上饶县黄源区亭子下小组(属经济开发区管,靠近上饶火车轨道),罗桥乡到枫岭头镇公路旁边,距离上饶县粮食储备库大门正对面200-300米的塑料厂(老板姓徐),废水随意排放,影响村民的井水。曾向县环保局反映过,答复是已经停产,但是实际一直在生产。	上饶经开区	水	投诉人所反映的塑料厂全称为上饶县晨照塑料制品厂,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村亭子下小组。该厂的厂区为上饶县湖村乡徐某租用黄源村刘姓村民一废弃砖厂场地,总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其工商营业执照于2017年7月17日由上饶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总投资约为70万元,从事废塑料清洗,主要设备有1台破碎机、2台清洗机。 2018年6月28日下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及上饶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副局长杨斌带领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该厂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村亭子下小组,从事废塑料清洗,2017年7月17日由上饶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塑料废水,废水自清洗设备排出,经过3个小型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用抽水泵打回清洗池循环使用,小部分废水通过90管排往铁路桥涵下,排入大石桥小溪。环保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厂排放口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该厂废塑料清洗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2、该厂塑料清洗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是	2018年6月29日,上饶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依法对该厂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该厂停止生产。由于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属于上饶经开区清理整治的“散、乱、污、非、僵”企业,已经报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对该厂予以关停、取缔。 目前,该厂已经停产,上饶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已对该厂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属于上饶经开区清理整治的“散、乱、污、非、僵”企业,已经报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对该厂予以关停、取缔。	无
2	D360000201806270003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工业园区内的江西银光科技公司生产硫酸钾,法人是陈征平),废气味道刺鼻,生产设备简陋,废水直排,废渣填埋在厂里空地。	玉山县	土壤、大气、水	投诉人反映的江西银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山县经开区怀玉山大道与天马北路交汇处。该公司年产3万吨电解锌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08年8月19日通过江西省环保厅审批(赣环督字[2008]394号),该公司基础设施以及生产设备建设未完成,就受内外市场因素影响开始停止建设,一直未进行过实质性生产。 1、2018年6月29日,玉山县经开区、县环保局相关人员到江西银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迹象。 2、2018年6月30日,玉山县委副书记、县长徐树斌带领县经开区、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到该公司进行核查。经了解,主要是因为该公司业主自身原因,基建以及生产设备刚完成一大半工程,由于2008年金融危机来临,受原料市场影响停工就未延续建设。而后该公司一直做贸易生意(即由企业自主研发用于电解锌污水处理的产品锌水净化剂,在本地生产运回分装成不同容量小桶包装出售)。 3、该项目原审批为电解(未投产),不是投诉人所反映的硫酸钾,现场没有发现废水直排,也未发现废渣在厂区空地填埋。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不存在投诉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但该公司存在将未使用的废旧钢材、设备随意堆放,现场散乱等现象。	否	玉山县经开区、县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立即清理随意堆放的废旧钢材、设备,并有序堆放。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3日对随意堆放的废旧钢材、设备完成清理工作。 2、玉山县经开区和县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一旦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严肃处理,绝不姑息,以保障人民群众正当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好人民群众和谐的生活、生态环境。	无
3	D360000201806270032	投诉人反映:霞曹村320国道旁,靠近饭店旁边的横峰县辉平余土调剂有限公司堆放垃圾,有3亩地长、3层楼高),污染水源。	横峰县	土壤	被举报的对象为横峰县辉平余土调剂有限公司,注册于2014年8月,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至2034年7月31日,法人代表张晓辉。该公司注册成立,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承运了横峰县部分建筑工地渣土,2016年年初以来因资金周转困难而停止建筑垃圾储运。 2018年6月28日上午,横峰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许庭军、城管大队大队长高向阳、以及横峰县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张开仔带领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地系霞曹村民郑仲豪的自留地,位于320国道霞曹段知真饭店旁,曾被横峰县辉平余土调剂有限公司租赁,2016年以来闲置至今,2017年上半年,张文私自将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到该地,未及时发现,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且未发现有明显污染的水体。2018年6月28日下午,横峰县环保局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下游的地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化验结果为PH值7.02、COD:20mg/L、氨氮:0.048mg/L,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标准。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该地块有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影响市容市貌。	是	2018年6月28日,横峰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张文平于2018年6月29日前将倾倒在建筑垃圾堆清理到;同时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当事人张文平进行约谈。 目前,当事人张文平已将该地块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整改到地。横峰县城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力度,防止偷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生。	无
4	D360000201806270036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村黄泥山水库下面100米左右有家养鸭场(距竹川村200-300米),没有办理任何手续,水库流下的水将污水带入竹川村,臭味难闻,污染村里环境。	玉山县	水	投诉人反映的养鸭场为竹川水麻(民间称黄泥山水麻)祝小荣养鸭场,位于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村水库下游150米左右。该养鸭场占地面积约2亩,目前养鸭规模7000多只,在禁养区内,未办理相关手续。 调查情况: 1、在接到转办清单前,2018年6月6日畜禽养殖污染开始摸排情况时,已对祝小荣养鸭场进行过摸排,因为此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以养殖场整治为主,养殖场整治相关文件尚未出台,目前已就祝小荣养鸭场的拆除在做思想工作。 2、2018年6月30日上午,玉山县委副书记、县长徐树斌带领县经开区、县环保局、城管大队、环卫队、镇政府、环保局、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以及仙岩镇党委书记韩云青、县环保局局长邱福忠以及仙岩镇党委书记韩云青、县环保局局长邱福忠以及仙岩镇党委书记韩云青、县环保局局长邱福忠和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等,由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带队,由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带队,到养鸭场现场督办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养殖户祝小荣开始清理鸭子,确保2个月内拆除到位。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存在问题: 1、祝小荣养鸭场存在少量污水排放的情况。 2、该养鸭场在禁养区内,未办理相关手续。	是	玉山县仙岩镇政府已经对祝小荣养鸭场下达了拆除通知,要求养殖户在2018年8月31日前将相关设备拆除到位。 玉山县仙岩镇党委政府已经做通该养鸭场业主祝小荣的思想工作。目前,拆除工作正在进行,确保该养鸭场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拆除到位。	无
5	D360000201806270053	投诉人反映:岩瑞镇太平村委家桥头边村家里早上宰牛产生的血和养牛产生的牛粪直接流入河里,对河流产生污染。	玉山县	水	投诉人反映的宰牛场为玉山县岩瑞镇太平村原主任姜文之创办,面积约为12-13平方米,该屠宰户现年66岁,一直在家从事宰牛工作已经三十余年,平均每两到三天宰杀一头牛。 1、2018年6月28日、6月29日,玉山县岩瑞镇政府组织镇环保督查组、镇农业综合站以及各村居的有关人员到岩瑞镇太平村原主任姜文之家里,附近河道和中转养牛的山上进行现场调查核实,①每两到三天宰杀一头牛,牛是从外地买来养在离村庄七八里地的山上;②宰杀后产生的牛血和牛的内脏放在玉山县城的饭店里出售,但每次宰杀牛之后都要冲洗地板,会有一些脏水流入河道。 2、2018年6月30日上午,玉山县委副书记、县长徐树斌带领县经开区、县环保局、城管大队、环卫队、镇政府、环保局、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以及岩瑞镇党委书记韩云青、县环保局局长邱福忠和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等,由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带队,到宰牛场现场督办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宰牛户要做好废水处理,新建废水处理池,确保做到对沟渠水质无污染。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存在问题: 该宰牛场宰杀牛之后的清洗废水未完全收集处理,直接外排进入边上河道。	是	玉山县岩瑞镇政府要求该宰牛场立即建设废水处理池,宰杀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废水处理池未建设完毕前不得宰杀。 目前,该宰牛场的废水处理池已于2018年7月3日开始开工建设,预计7月5日完成建设。	无
6	D360000201806270054	投诉人反映:广丰区肖家村有个家具厂,现在白天不喷漆,晚上就喷漆,周边的味道很浓。	广丰区	大气	投诉人反映的家具厂位于广丰区下溪街道官塘社区严家组,属个体加工作坊,主要生产加工家具、橱柜。该家具加工坊的办公生活区后侧有几户居民,距离约有二十米。 2018年6月29日,广丰区环保局监察大队会同下溪街道分管领导共同对该家具加工坊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发现该坊处于生产状态,有喷漆工艺,日常每天进行喷漆作业约2小时,对喷漆废气建有简易的水帘除尘器处理设施,现场有异味。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该家具加工坊的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简易,作业中产生的废气会影响厂房后几户居民的正常生活。	是	广丰区环保局已对该家具加工坊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坊停产整改。同时,为了确保停产到位,广丰区人民政府已对该坊实施了工业停电措施。 目前,该家具加工坊已被停止供应工业用电。	无
7	X360000201806270003	投诉人反映:弋阳县明胶厂废气直排,气味刺鼻,污染空气;废渣随意堆放,污染土壤;夜间直接排入信江。	弋阳县	水、大气、土壤	投诉人举报的弋阳县明胶厂实际名称为江西卓正胶业有限公司,位于弋阳县龟峰大道67号,主要以动物皮边角料为原材料,经过剪切、碱洗、酸洗、清洗、熬胶、过滤、浓缩、烘干、粉碎、包装等工序,生产工业明胶。2018年6月7日,该公司向弋阳县环保局提交了季节性停产检修书面报告,并于6月10日停产检修至今,计划2018年10月份以后恢复生产。 2018年6月27日上饶市政府转办清单后,弋阳县整改办立即下发了督办通知单,成立了由属地乡镇、县环保局、县工信委组成的联合调查组。6月28日由乡镇挂点县领导带队,联合调查组赴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经核实,该信访件为重复信访件(第二十六批,受理编号:X360000201806260008)。 1、对于信访件反映“废气直排、气味刺鼻、污染空气”的问题。该公司使用蒸发量4吨的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配套建设了旋风+水浴除尘设施。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18年4月、5月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该公司生产工艺过程和污水处理站有臭气产生和排放,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从2018年开始按照一年一次的频次,对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开展手工监测,但目前尚未开展监测。 2、对于信访件反映“废渣随意堆放、污染土壤”的问题。该公司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渣经过密闭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废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香糖灰暂存在室内,打包外销。现场未发现“废渣随意堆放、污染土壤”现象。 3、对于信访件反映“夜间直接排入信江”的问题。该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生化处理后排入信江河。在日常环境管理中,未发现该公司夜间直接排入信江河的违法行为。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18年4月、5月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弋阳县环保局2018年6月监督性监测的《监测报告》,企业废水中PH值、SS、COD、氨氮、石油类、六价铬等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江西卓正胶业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展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监测工作。	是	处理情况: 1、弋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在停产检修期间,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规范各项环保工作制度。 2、弋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恢复生产之后,及时开展厂界臭气浓度监测工作,限期20天内监测到位。 目前,江西卓正胶业有限公司处于季节性停产检修状态。下一步,弋阳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废水、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监测工作。	无
8	X360000201806270004	投诉人反映:1、位于德兴市香屯硫化工业园区的德兴市正跃塑料厂经常排放刺鼻有毒废气,影响周边师生和村民正常生活。要求关停企业。2、德兴市香屯硫化工业园区新建焚烧垃圾项目,该项目严重影响香屯街道8000多人正常生活,要求禁止审批建设。	德兴市	大气	经调查: 1、投诉人反映的德兴市正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硫化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塑料再生、塑料包装桶、百叶窗、橡胶卷材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销售。该公司年产8千吨特种塑料粒子及50万只塑料包装桶建设已于2016年3月28日获得上饶市环保局环评批文。 2、投诉人反映的准备新建的焚烧垃圾项目,德兴市并无该项目。德兴市的生活垃圾生态化循环改造项目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启动。 2018年6月28日,收到督办函后,德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环保局、市城管局、香屯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对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经调查,德兴市正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工艺为:原料粉碎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口排放;造粒车间与塑料桶生产车间生产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口排放;该公司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一直以来,德兴市对香屯硫化工业园区的环境问题都高度重视。2017年,德兴市印发了《德兴经济开发区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德环办字[2017]57号)、《德兴经济开发区香屯工业园区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德环字[2017]15号),对经济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废气、危废以及一般固废、噪声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排查与整治。 整治过程中,发现德兴市正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废气集气罩不能完全收集等问题,该公司立即制定了相应《环保整改方案》,并对废气集气罩进行了改造。 2017年3月23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洪泰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的4个监控点位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 ³)。 德兴市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对园区企业的监管力度,积极采取夜间突击检查,节假日、休息日不定时的抽查等多种方式,狠抓夜间和节假日环境监管薄弱环节,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18年6月12日,德兴市对园区企业进行环保问题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收集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德兴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9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德环责改通[2018]253号),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6月25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执行停产整改要求,德兴市工信委依法停止供应该公司的生产用电。目前该公司正在停产整改过程中。 2、德兴市生活垃圾生态化循环改造项目,位于德兴市香屯硫化工业园区北面,主要针对德兴市区以及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解决生活垃圾所造成的环境问题。现阶段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还未正式启动;该项目选址离河道2.18公里、距离最近的两个自然村园艺六队(现有住户21户67人)0.82公里、三畹(现有住户27户69人)1.03公里,有山体作为自然屏障。 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德兴市正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收集效果不明显。	是	德兴市环保局针对德兴市正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已经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该公司正在停产整改之中。 整改情况: 1、下一步,责成德兴市正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专家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2、责成德兴市生活垃圾生态化循环改造项目业主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隐患。	否
9	X360000201806270005	投诉人反映:位于德兴市银城镇武安路铁石巷的德兴市供电公司银城变电站小区的健身小广场,健身小广场有两处被开挖成菜地,搭建房屋养鸡,臭气难闻,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德兴市	大气	投诉人反映的德兴市银城镇武安路铁石巷的德兴市供电公司银城变电站小区,该小区是供电公司生活小区,居民以供电公司职工为主,基础设施比较薄弱。 2018年6月28日,收到督办函后,德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银城街道办、市农业局、市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对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该小区目前有7户居民在养鸡,其中2户采取圈养的方式,圈养的鸡棚搭建在小区附近的山上;5户采取散养的方式;健身小广场有两处被开挖成菜地,但是面积不大,其余开挖的菜地在广场附近的山上。 存在问题:德兴市供电公司银城变电站小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散养的鸡在小区内造成气味难闻。	是	调查核实后,德兴市银城街道办以及相关相关部门干部上门做居民的思想工作,散养鸡的居民全部答应圈养在附近的山上;广场开挖的菜地正在复原。 近期因雨水较多,菜地复原工作将在本周内(2018年7月8日之前)全面完成。	无
10	X360000201806270015	投诉人反映:位于玉山县仙岩镇后陈村上宅和六都乡前屋村高山交叉处(方言叫紫狗塘)的一家养猪场,废水直排河道,污染环境。	玉山县	水	投诉人反映的养猪场为周享文养猪场,位于玉山县仙岩镇头村紫狗塘。该养猪场面积2500平方米左右,创办时间为2012年2月,目前存栏800多头猪。该养猪场位置属于可养区。 1、接到转办清单前,2018年6月5日,玉山县农业局、县畜牧局、仙岩镇政府以及农业站已到该养猪场进行检查,要求该养猪场对配套设施建设等问题进行整改。 2、2018年6月30日上午,玉山县委副书记、县长徐树斌带领县经开区、县环保局、城管大队、环卫队、镇政府、环保局、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以及仙岩镇党委书记韩云青、县环保局局长邱福忠和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等,由环保局副局长邱福忠带队,到养猪场现场督办整改落实情况,要求该养猪场的养殖户要做好整改工作。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1、周享文养猪场雨污分流未到位。 2、该养猪场需配套建设的设施(沉淀池、氧化塘)未到位。	是	2018年6月5日,玉山县畜牧兽医局、仙岩镇政府以及农业站相关人员现场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该养猪场立即完善场内雨污分流工作;新建450立方米沉淀池、新建400立方米氧化塘。 整改情况: 1、该养猪场已经完善了场内雨污分流工作,同时新建了450立方米沉淀池。 2、氧化塘正在选址建设中,选址完成后立即开工建设,确保2018年7月31日之前完成整改。	无
11	X360000201806270026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村竹川大水麻(禁养区)有一大型养鸡场(业主周震礼),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侵占耕地建设养殖场。	玉山县	水	投诉人反映的竹川大水麻(实指竹泉水库,属于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村交界的六都乡群力村)周震礼养鸡场,位于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村泉水坂地方(竹川水库边),属于禁养区。该养鸡场占地面积约9亩,目前养鸭规模4万多只。 该信访件属于重复信访件(第二十五批,受理编号:D360000201806250037、X360000201806250023)。 1、2018年6月6日畜禽养殖污染开始摸排情况时,已对周震礼养鸡场进行过摸排,因为此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以养殖场整治为主,养殖场整治相关文件尚未出台,目前已就周震礼养鸡场的拆除在做思想工作。 2、玉山县国土局仙岩国土所于2018年6月29日对该养鸡场用地相关手续进行调查。该养鸡场地属耕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周震礼养鸡场存在少量污水排放的情况。 2、该养鸡场用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是	处理情况: 1、玉山县农业局、县畜牧局、仙岩镇政府已经对周震礼养鸡场下发拆除通知,确保在2018年8月31日前拆除到位。 2、玉山县国土局仙岩国土所于2018年6月29日向业主周震礼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玉山县农业局、县畜牧局、仙岩镇政府已经做通周震礼思想工作,确保该养鸡场在2018年8月31日前拆除到位。	否